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 核定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08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2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2478 號令發布

- 一、依據：本要點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提供本校肢體障礙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在籍學生符合下列各項要件者，得申請補助。
 - (一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 - (二) 限於重度、極重度之視障、肢障、身體病弱、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。
 - (三) 非住宿於本校學生宿舍。
- 四、補助原則：
 - (一) 補助額度：每名學生每月補助 800 元交通費，以實際上課月數計算，1 年以 9 個月為上限，經費由「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交通費」項下支付。
 - (二) 補助期限：1 年，自申請日翌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 - (三) 補助限制：
 1. 交通費核定後，入住學校宿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 2. 交通費核定後，因故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者，自次月起停發補助。
- 五、申請作業：凡符合本要點補助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開學後 1 個月內，檢具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、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及申請日期之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醫生診斷證明（內容載明學生之障礙狀況及自行上下學之困難等），逕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核作業：
 - (一) 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審查小組由學務長、諮商輔導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護理師，及 1 名外聘之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。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外聘委員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支給出席費，出席費用由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之會報經費」項下支付。
 - (二) 審查小組於每年 10 月 25 日前完成審查工作，經審查符合規定之學生人數於每年 11 月 10 日前報教育部完成經費申請，名冊留校備查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申請表

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

學生姓名		系級		學號	
聯絡方式	電話/手機：		E-mail：		
戶籍地址					
現居地址					
目前上學所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：					
檢附資料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三個月醫生診斷證明(載明障礙狀況、發病頻率、醫療處遇等)					
審核結果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每月支付 <u>800</u> 元，以本學期實際上下學月數計算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，理由為 _____					

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